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鵬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263、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鵬智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徐鵬智確有以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
 - 1.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9月10日20時59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01 體編號：0000000U0184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2 中心113年10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84
03 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
04 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5 堪可認定。

06 2.於113年10月19日8至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
07 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
08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
09 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0月20日15時55分許為警採
10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
11 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
12 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1217號)及
1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5日尿液檢驗報
14 告(原始編號：0000000U1217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間地
16 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17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18 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高
19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20 第231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21 戒治處遇之紀錄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
22 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
23 明，縱被告其間因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
24 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
25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26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27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28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29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30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31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01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02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03 另因竊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目
04 前在監執行中，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
05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
06 款「緩起訴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不適合為附命完
07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
08 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
09 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
10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11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詠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周耿瑩